

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各项资产 计提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资产减值准备计提、转回及资产损失核销管理规定》，公司对 2016 年 12 月 31 日各项资产进行了资产减值测试与评估，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计提减值准备总额 1,882.66 万元（人民币，下同），影响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减少 1,769.01 万元。

2017 年 3 月 24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6 年度各项资产计提减值准备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2016 年各项资产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概况

（一）存货跌价准备概况

2016 年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326.00 万元，影响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减少 260.80 万元。具体如下：

根据深圳市鹏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鹏信评估”）对备品备件的评估结果，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南电（中山）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南电中山公司”）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326.00 万元，影响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减少 260.80 万元。

（二）固定资产减值准备概况

2016 年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894.27 万元，影响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减少 747.82 万元。具体如下：

1、公司 7#、9#机于 2009 年经公司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批准关停。根据鹏信评估的资产评估结果，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162 万元。

2、根据鹏信评估对深南电中山公司码头及附属设施和储油罐的评估结果，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732.27 万元。

（三）坏账准备

2016 年合并抵销后计提坏账准备 662.38 万元，影响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减少 760.40 万元。具体如下：

1、母公司坏账准备

（1）公司 2016 年转让所持中山市深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中开发公司”）75%的股权给深圳市欧富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欧富源科技”），评估基准日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应收深中开发公司本金及利息计 933,397,371.58 元，按照公司与其签订的《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与深圳市欧富源科技有限公司关于中山市深中房地产投资置业有限公司 75%股权和中山市深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75%股权之股权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权转让协议》”）的约定，欧富源科技已于 2016 年 12 月以现金方式偿还第一期债务，其中包括深中开发公司欠付公司应付款项 610,032,066.94 元，剩余的应付款项及利息及 2016 年 6 月 30 日后的新增利息，欧富源科技应于《股权转让协议》生效之日起 1 年内一次性付清。由于该项应收款已部分收回且剩余款项已有具体还款时间，故将以前年度计提的坏账准备 57,308.15 万元予以转回。

（2）根据相关部门的要求，公司积极采取各项措施清退相关人员的“项目技改受益基金”违规分红款项，至 2016 年初尚有 847.97 万元应退分红款未清退。2016 年，公司多次召开会议研究有关问题，对“项目技改受益基金”的相关情况做进一步核查，并明确专人负责落实追收工作，努力联系有关人员并发出了要求退回相关款项的通知。2016 年收到“项目技改受益基金”退款 50 万元。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尚未收回违规分红款计 797.97 万元。由于该应收款项账龄较长，已采取相关措施但难以联系当事人，催收工作存在很大困难，根据谨慎性

原则，2016 年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797.97 万元。

综上，母公司 2016 年计提坏账准备 797.97 万元，转回坏账准备 57,308.15 万元，合并抵销 57,308.15 万元，影响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减少 797.97 万元。

2、深南电中山公司应收深中开发公司往来款利息共计 770.08 万元，由于公司 2016 年转让深中开发公司 75%股权给欧富源科技，评估基准日 2016 年 6 月 30 日深南电中山公司应收深中开发公司往来款利息共计 770.08 万元，按照《股权转让协议》的约定，该债务属于第二期归还债务，欧富源科技应于《股权转让协议》生效之日起 1 年内一次性付清。故转回以前年度计提坏账准备 487.81 万元。合并抵销 487.81 万元，影响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0 万元。

3、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新电力实业有限公司应收供热汽款 13.81 万元，由于历时较长，收回的可能性较小，计提坏账准备 13.81 万元，影响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减少 13.81 万元。

4、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南电（东莞）唯美电力有限公司应收燃气燃油发电补贴 102.36 万元，由于从 2015 年 10 月 1 日起，燃气燃油加工费政策已经取消，财政部门已无补贴资金的来源，计提坏账准备 102.36 万元，影响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减少 71.65 万元。

5、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深南电燃机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应收中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安哥拉项目工程款，账龄超过一年，计提坏账准备 5.69 万元，影响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减少 5.69 万元。

6、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协孚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协孚公司”）应收中石化中海公司货款 5,112.82 万元。2015 年，根据谨慎性原则，按 5%计提坏账准备 2,556,408.68 元。2016 年协孚公司启动了法律诉讼程序，经过一审二审，判决结果为：被告中石化中海公司向原告协孚公司支付 5,112.82 万元及逾期付款利息损失，一审、二审案件受理费均由中石化中海公司负担。2017 年 1 月 24 日，协孚公司收到中石化中海公司履行生效判决判定其应当支付的全部款项共计 5,569.61 万元。本年转回原计提坏账准备 2,556,408.68 元。协孚公司 2016 年收到以前年度已计提坏账准备的备用金借款计 1.80 万元，本年转回坏账准备 257.44 万元，影响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增加 128.72 万元。

二、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2016 年度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各项资产计提减值准备总额 1,882.66 万元，影响当期利润总额减少 1,882.66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减少 1,769.01 万元。

三、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2016 年度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各项资产计提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资产减值准备计提、转回及资产损失核销管理规定》，计提减值准备的依据和理由充分、合理。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2016 年度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各项资产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国家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和公司《资产减值准备计提、转回及资产损失核销管理规定》，并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后，能充分反映公司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没有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同意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五、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依据《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一应用指南》和公司《资产减值准备计提、转回及资产损失核销管理规定》的相关规定，对 2016 年度各项资产计提减值准备的理由和依据充分，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企业会计准则，董事会对该事项的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 （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三）独立董事意见。

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七年三月二十八日